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燕化IOT協議爭議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刊載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及2026年4月23日刊載的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之「燕化IOT協議爭議」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燕化IOT協議爭議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新訴訟。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就燕化IOT協議爭議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新訴訟，要求法院判決解除燕化IOT協議，並判令燕化鳳凰和／或燕化醫院支付相關違約賠償款項以及返還燕化IOT協議下相關款項。本公司近日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作出的一審判決(「新訴訟一審判決」)，判令(1)確認燕化IOT協議於2025年7月2日解除；(2)判決燕化鳳凰應返還經營管理權轉讓對價人民幣4,559.98萬元及利息(另計)；(3)判決燕化醫院應返還人民幣12,728.68萬元的未償還無息貸款；(4)判決燕化方應支付人民幣4,130.19萬元的醫院管理費損失及滯納金(另計)；及(5)判決燕化方應支付人民幣13,355.81萬元的綜合服務交易停止損失及利息(另計)。雙方均未於上訴期內對新訴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新訴訟一審判決於2026年9月11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及依法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獲取新訴訟一審判決的款項，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般而言，執行法院判決的時間及結果會受實際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王躍興先生及吳新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房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